

【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】

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

第一條 訂定目的

為提升風險管理效能、提升同仁危機、風險意識以及強化公司治理，特訂定本管理政策及程序。

第二條 風險管理目標

風險管理目標旨在透過完善風險管理架構，管理可能影響目標之各類風險，並透過風險管理融入營業活動及日常管理過程，達成以下目標：

- 一、 實現營運目標
- 二、 提升管理效能
- 三、 提供可靠資訊
- 四、 有效分配資源

第三條 風險治理與文化

透過董事會及高階管理階層的參與，支持並設置風險管理單位，將風險管理意識融入至日常決策及營業活動中，形塑全方位的企業風險管理文化。

第四條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

- 一、 董事會：本公司風險管理最高責任單位，核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相關規範，監督風險管理整體落實情形，確保風險有效管控。
- 二、 審計委員會：協助董事會進行風險管理相關運作機制之監督。
- 三、 風險管理小組：
 - (一) 執行公司營運風險與新興風險的綜合評估，確保各部門落實風險管理程序，並向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運作情形。

(二) 風險管理小組由總經理擔任召集人，副總經理擔任副召集人，並指派公司治理主管擔任執行秘書，負責處理風險管理小組召集人交辦事項，協助風險管理小組建置、推動、維運及檢討風險管理機制。小組成員為各部門一級主管，職責包括：

1. 擬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
2. 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
3. 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提出風險管理報告
4. 其他風險管理事項

四、各部門一級主管負有風險管理責任，應對所屬部門進行風險辨識，確保風險管控有效執行，並定期於風險管理小組彙報執行情形。

五、除上述單位及小組外，若發生重大風險災害，致公司產生重大損失或影響者，則成立相關應變小組，以立即回應和處理各種風險災害，並遵循法令規定，同時與相關利害關係人溝通，以降低損失。

第五條 風險管理程序

本公司風險管理程序包括風險辨識、風險分析、風險評量、風險回應及監督與審查機制。

第六條 風險辨識

一、各部門針對所屬業務及經營環境，盤點潛在風險及對營運可能的衝擊，辨識影響本公司策略與目標之風險。

二、風險辨識採用各種可行之分析工具及方法，依據過往經驗與資訊，考量內外部風險因子，透過「由下而上」及「由上而下」的分析討論，辨識造成公司損失和負面影響之潛在風險事件。

三、風險辨識層面包括：

- (一) 營運面：企業形象、進銷貨集中風險、經營權風險

- (二) 財務面：市場系統風險、信用風險、政策風險
- (三) 工程面：災害風險、氣體風險、工作場所危害風險
- (四) 資訊面：個資保護、資通安全

第七條 風險分析

一、 計算風險值

各部門應針對已辨識出之風險事件，考量現有相關管控措施之完整性、過往經驗、同業案例等，分析風險事件之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，據以計算風險值。

二、 風險胃納(風險容忍度)

各部門針對已辨識出之風險事件，考量現有管控及風險容忍進行綜合評估以作為管理依據。

第八條 風險評量

各部門透過將風險分析結果與風險胃納加以比對，決定需優先處理之風險事件，作為後續擬訂回應措施選擇之參考依據與執行後續風險回應方案。相關風險分析與評量結果應確實記錄。

第九條 風險回應

各部門針對風險回應，應訂定相關處理計畫，確保相關人員充分理解與執行，持續監控相關處理計畫之執行情形。訂定風險回應計畫時，應考量企業策略目標、內、外部利害關係人觀點、風險胃納及可用資源，以擇定風險回應方式，使風險回應方案，於實現目標與成本效益之間取得平衡。

第十條 風險監督與審查

各部門應定期監控所屬業務之風險，並將風險及回應方式提交風險管理小組。風險管理小組應彙整各部門所提供之風險資訊，定期出具風險管理相關報告，提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查；審查結束後，風險管理小組依照審查結果進行風險管理之執行。

第十一條 風險報導與揭露

- (一) 定期報導：風險管理小組除依前條規定提送報告外，需建置動態管理與報導機制，以確實督導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。另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資訊，並於年報、永續報告書及公司網站中揭露風險管理有關資訊。
- (二) 揭露：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政策與程序、風險管理組織及年度風險管理相關運作與執行情形，並持續更新，以增強公司的透明度和信任度。
- (三) 紀錄：各部門應將風險管理執行之過程及其結果，包含風險管理流程中之風險辨識、風險分析、風險評量、風險回應措施、相關資訊來源及風險評估結果等，作成紀錄並妥善留存備查。

第十二條 核准與修訂

本政策經董事會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第十三條 訂立及修正日期

本政策訂立於 113 年 12 月 13 日。